

证券代码：838820

证券简称：普利思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的时间、方式、程序、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20	普利思	2020 年 5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济南市文化西路 14 号名郡商务港 6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各位董事审议《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提请各位监事审议《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同步公告的《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五）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所涉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工作；

(2) 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六）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结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 2019 年年报编制与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编制了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同步公告的《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7）及《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8）。

（八）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同步公告的《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九）审议《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同步公告的《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4日12时00分-14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文化西路14号名郡商务港602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爱伟；联系电话：（0531）82927706。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